

商城县河凤桥乡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河
凤桥村) 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河凤桥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雩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凤桥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河凤桥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河南零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下达商城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城县河凤桥乡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河凤桥村）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凤桥村。

工程内容：L。

第二条 施工单位：河南零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郭强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前全部竣工。

第一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人民币¥ 3393560.88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本协议一式陆份。

建设管理单位：河凤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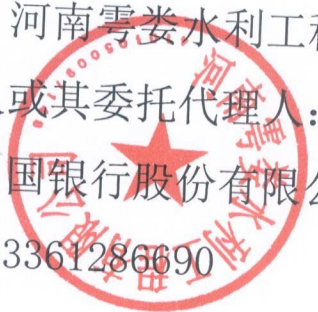
2024年 7月 3 日

施工单位：河南雩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号：253361286690



2024年 7月 3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建设管理单位：河凤桥乡人民政府

1.1.2.3 施工单位：河南雩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建设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三通一平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建设管理单位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8.1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2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 施工单位

4.1.1 施工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施工单位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施工单位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工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 5) 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5) 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6) 施工单位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5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施工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 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测设。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

7.2.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7.2.3 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未按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建设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

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文明工地

7.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8.2 施工单位工期延误

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8.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商定。

9. 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施工单位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9.2 建设管理单位暂停施工的责任

建设管理单位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0. 工程质量

10.1 质量评定

10.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 9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0.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

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优良标准。

10.3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管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1.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3%，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5%的部分相应调减或调增合同单价税前的5%。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随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13.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预付款

按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执行实际工程量价款支付。

14.2 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工程全部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

14.3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